

未识之神

(第五部分)

使徒行传17:30-34

引言

美国前中央情报局（CIA）局长詹姆斯·伍尔西（James Woolsey），前段时间在一次全球组织化犯罪研讨会上讲了一个故事。说联邦调查局（FBI）的探员在圣地亚哥（San Diego）的一家精神病院，调查一起医疗保险诈骗案。在花费了几个小时、查阅了数千份医疗记录后，这几个探员已经饥肠辘辘了。调查组的负责人就从附近的一个披萨店，为同事们叫了外卖。联邦调查局窃听并记录了所有进出的电话，下面就是探员订披萨时与披萨店职员之间的对话：

探员：“你好，我想订十九份披萨和六十七罐可口可乐饮料。”

披萨店职员：“好的，给您送到哪里？”

探员：“我们是在精神病院里。”

职员：“送到精神病院？”

探员：“没错，我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。”

职员：“你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？”

探员：“是的，我们这有一帮人。正门锁了，你要从后门的入口给我们送过来。”

职员：“你说你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？”

探员：“没错。”

职员：“精神病院里的人都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？”

探员：“是的，我们来了一天了，现在饿得不行了。”

职员：“神经病！我可不相信！”接着就把电话挂了。

这个故事是沟通所面临的挑战的一个经典例子。那位探员应该在一开始的时候，给那个披萨店职员多提供一点背景信息。比如可以说：“你好，我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，我和同事们正在圣地亚哥精神病院调查一个案子。我们干了一天了，现在想订个晚餐。”

但是，由于背景信息不详，所以后来的沟通就变得障碍重重。

回顾

在前面四次讨论中，我们聆听了使徒保罗的讲道。今天我们要继续讨论保罗对雅典人的讲道，这记录在使徒行传第十七章。

我们已经看到了保罗在表达他的观点的过程中，对相关背景的陈述。为了能让听众明白他所传讲的内容，保罗在背景信息方面花了不少时间。其实毫不夸张地说，保罗所讲的内容，对雅典

人来说，听起来就像那个联邦调查局探员对披萨店职员所讲的内容一样荒唐，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保罗在向雅典人介绍这位“未识之神”。

我们先来回顾一下，保罗在介绍这个“未识之神”时所提到的几个要点。

第一，我的神不只是一座坛！

在第23节保罗说：我的神不只是一座坛！也就是说这个神是活的，祂是天地的主。

第二，我的神创造了万有！

在第24和25节，保罗宣告说：“我的神创造了万有！”也就是说，这位创造了宇宙万物的神：

- 是超越一切的——祂凌驾于所有受造物之上，而且与受造物区别开来。
- 祂还是无处不在的——祂与自己所创造的世界紧密相关。

第三，我的神是全能的推动者和撼动者！

在第26-29节，保罗说：“我的神是全能的推动者和撼动者！”

作为全能的神，这位地球的推动者和撼动者：

- 是神圣的源泉——提供我们所需要的一切；
- 祂是神圣的统治者——祂掌管一切，是人类和人类历史的神。

以上这三点，都为保罗这篇讲道最后、也是最有说服力的要点打下了基础。

保罗最后的宣告

现在我们要谈谈保罗对雅典人所讲述的第四个、也是最后一个要点。

第四，我的神是将来审判时的那位神圣的审判者！

保罗说：“我的神是将来审判时的那位神圣的审判者！”这也是保罗这篇讲道的总结，是福音所带来的挑战：审判之日即将来临。

三个审判

在山姆·史密斯（Sam Smith）所写的《对于未来圣经是怎么说的》（*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the Future*）这本非常出色的书当中，罗列了圣经预言的将来审判的时间表。为了明白保罗这里所说的审判具体是指什么，我们需要知道将来的审判其实不止一个。

第一个审判是对信徒的审判或评价。

这个也被称为“基督台前的审判”，“基督台”（Bema Seat）在希腊语里是指法官坐的地方，这是对基督徒的审判，因此只有在教会被提以后才会发生。绝大多数相信灾前被提的人，认为这个审判将发生在教会与耶稣基督的婚宴之前。我也认为这个审判在教会被提后很快就会发生。

圣经教导得非常清楚，就是这个审判不是决定你去天堂还是下地狱。这个审判发生的时候，活着的基督徒作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，已经被提到天上了这个事实，可以保证这个审判不是关乎天堂和地狱的。

不过，这是对每个基督徒行为的审判，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评价，神将按照他们作为信徒的忠心的程度，来评价和奖赏每个人。我也相信在这次评价的时候，将要确定每个信徒在千禧年国度里的地位和责任。

有些基督徒因为他们曾经在地上对基督和教会的委身，将来基督在地上执政掌权一千年的时候会担当官长和领袖的职分；而有些基督徒则会成为捡垃圾的人，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区别呢？保罗说不忠心的信徒所完成的工程，将来会被一把火烧了，因为他们曾经在地上过着不结果子、不忠心的生活。在哥林多前书3:15，保罗说：

人的工程若被烧了，他就要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；虽然得救，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。

不过即便是我们忠心，也不要以为我们将来理所应当配得任何奖赏，如果有任何奖赏的话，那也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
奥古斯丁（Augustine）是第五世纪著名的神学家，下面我跟大家说说奥古斯丁对“基督台”的看法。他把“基督台”称为“神把自己的礼物作为冠冕赐给我们”。奥古斯丁的意思是：我们能在任何程度上顺服神，完全是仰赖神的恩典和帮助。神不仅屈尊来帮助我们，将来祂还要在“基督台”前奖赏我们，而奖赏我们的那点所谓成就，又完全是神帮助的结果。那时候我们会把所得到的冠冕再放回到祂的脚前，所以这样的反应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保罗在这里所告诫雅典人的，不是这种审判或评价。

第二个审判是对各国的审判。

在信徒被提到天上以后，地上将进入七年的“大灾难”时期。在这期间神将对人发出祂的烈怒，世上的各国要联合起来与以色列争战，此时全世界各宗教大联合的梦想也终于实现，他们会放下信仰、教义上的差别和分歧，诞生一个普世阵营，去跟随他们那个蛊惑人心、在属灵和政治上的领袖——敌基督。

在这七年的大灾难之后，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给了我们更多的信息，就是得救的和没得救的将要被区别开来。在大灾难期间那些相信了耶稣基督的人，要被天使领到神的国里，随后基督要与祂的新娘，也就是教会，一起在地上执政掌权一千年；而那些没有得救的人，要被丢在阴间等待他们最后的审判，最终被扔进永恒的地狱中。

第三个审判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（启示录第二十章）。

这是最后的审判，是人类历史上对不信的人规模最大的审判，他们要站在神的面前接受审判。山姆·史密斯（Sam Smith）总结说那个时候会发生两件事：

- 第一，在这个神的法庭上要证明每个人都是犯罪的罪人；
- 第二，法庭要显明这里的每个人都没有相信神、祈求神的救赎，因此他们要自己承担对所犯罪行的惩罚。¹

现在请大家把圣经翻到启示录第二十章，为了判断一个人是否得救，这里提到了两本书。一本书记录了每个人的行为，所犯的每个罪、每个不纯洁的心思意念、每句得罪神的话、每个犯罪的行为，甚至那些连自己都没意识到的、隐而未现的罪，都会公布出来；另外一本书是生命册，里面记录了每个唯独信靠神的羔羊而得到救赎的人。

保罗接下来会把这个审判告诉雅典人，就是记录在启示录20:11-15中的内容：

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；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

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

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；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

这些内容在今天已经很不受欢迎了。最近的一次公众民意调查表明，相信天堂的人，要比相信地狱的人多一倍。为什么会是这样？因为神的愤怒不是一个受人欢迎的概念，实际上现在有很多教会对这个话题避而不谈，甚至完全忽略它，就是因为这个话题很难谈。

这就是为什么你可以跟你不信的同事谈旅游，可以谈天气，可以谈世界杯，可以谈孩子和学校；但是在谈到信仰、谈到耶稣的时候，你就闭口不说了。为什么呢？我觉得其中一个原因是：耶稣基督的信息，从本质上来说，就是一个定罪、审判的信息，是关于犯罪的信息，是关于将来是在天堂还是地狱的信息。也就是说，一旦提起耶稣的名字和祂拯救的计划，听到的人马上就知道这涉及将来交账的问题。

那个审判日正在来临！他们不想听到这个，在你开口说之前，你就知道这一点。

有一位作家跟一个不信的人有一段对话，我来念给大家听听：

有个人曾经对我说：“我不信有什么地狱，也不信什么神的愤怒。不过即使地狱存在，那也没什么可怕的，因为我的朋友们都会在那，我们可以在那开个派对。”

他显然不清楚那是怎么回事，所以我就对他说：“请你帮我个忙。今天你回家以后，把你厨房的炉灶点上火，想象一下你坐在那个火上开派对会是一个什么感觉。”

他不明白在地狱里面是没有聚会的，没有派对、没有自助餐。神要在那个被称为地狱的深渊中，把所有跟祂没有正确关系的人永久隔离起来。¹¹

也许你觉得传道人不该讲地狱的烈火和审判，不该那样论断人，那太消极了；而且，他不该谈论地狱，吓唬人去天堂。如果你是这样想的，那把你的圣经翻到使徒行传，你会发现你也不喜欢使徒保罗的讲道。保罗在第十七章要做一个总结，而这正是他要谈的内容。

保罗前面已经讲了神的特性和本质，这些背景信息对雅典人来说，已经足以让他们明白神为什么有这个权利和能力，要求祂所创造的人类将来在祂面前交账。

现在我们接着讲下面的经文，请看使徒行传17:30。这节经文在原文中有个词中文译本都没有翻译出来，就是“因此”，保罗想说的是：基于我前面所讲的，所以……

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，神并不监察，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。

翻译为“不监察”的这个词，意思是“不干涉”，新译本翻译为“不加以追究”。也就是说，神并没有因为雅典人敬拜偶像而把他们消灭掉。但是保罗接着说：“新纪元已经来临，新时代开始了。拯救的计划基于人的悔改，也就是对这位造物主神、这位天地的主的看法要改变。你们最好改变对祂的看法。”

我们接着看第31节：

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……

上次我讲过，保罗说神从一个人，也就是第一个亚当，繁衍出了全人类。现在，他说神通过另外一个人，也就是第二个亚当或人子，来审判全人类。罗马书第五章对这个话题有全面的阐述。

那么这位人子审判世界的权利从何而来呢？我们接着看第31节的后半节：

……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。

保罗这篇讲道的核心和所带来的挑战就是：离弃你们那些死翘翘的偶像，来跟从这位又真又活的神，祂是天地的主，是将来要降临的审判者。

保罗的整篇讲道可以归纳为：

世界只有一个神；只有一个人类，不分三六九等；只有一个救主。因此，只有一个审判者。

雅典人的多神论要完全抛弃，人不能在跟从很多神的同时来跟从又真又活的神。并不是条条大路通向神，通向神的道路只有一条，那就是耶稣基督。耶稣基督的空坟墓就是这个宣告的明证。

我们国家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杂烩，把多神论、多元化和融合搅在了一起，我们迫切需要把这位又真又活的主重新介绍给大家。

前段时间《世界杂志》（*World Magazine*）刊登了一篇文章，是对吉姆·斯蒂芬斯（Jim Stephens）的采访。吉姆信佛教已经有十四年了。

吉姆谈到了现在佛教进入美国知识分子这个群体的情况。有意思的是，虽然美国人不愿意谈论地狱这个事实，但是佛教徒却相信有十六个不同的地狱。

吉姆说佛教在教会里的影响越来越大，甚至包括以前的福音派教会。他说：“教会现在越来越欢迎佛教僧侣去演讲。去年圣诞节的时候，加州奥兰治城（Orange City）的圣安斯勒姆圣公会（St. Anslem's Episcopal Church），搬来了一尊佛像，一起来庆祝耶稣基督的生日。”

吉姆的信仰终于走到了一个被他称为“令人绝望的佛教死胡同”的地步，他抓住了“基督复活这一实际的现实”，于是归信了基督。

佛是死的而耶稣是活的这一事实，证实了基督的宣告，就是祂不仅是又真又活的主，而且还是那位将来的审判者。ⁱⁱⁱ

大家有没有想过这样一个事实，就是耶稣基督要成为审判者的话，祂首先得是神？人类历史上几百亿人要被公平地审判，以至于没有一起冤案，就要求这个审判者具备神的所有属性和品格，否则这个审判者做不到如此公平地审判。我来给大家罗列几个这方面的属性和品格。

首先，这位人类的掌权者必须是完全圣洁的。

这个审判者，这位神圣的掌权者必须是圣洁和完美方面的完美标准。人不可能贿赂、引诱、影响或操控祂，否则如果哪怕只有一个人影响了祂，那所有其他人都可以要求永远呆在天堂，而祂就该受刑罚而下地狱。

只有完全圣洁的审判者才能使人产生敬畏和尊敬，而地上没有一个法官配得这种敬畏；只有完全圣洁的审判者才能看透犯罪的各种借口，从而带来圣洁的审判。

我曾经看过电视上的“人民法庭”这个节目。在听了一方的陈述后，我会觉得他们说得太有理了。然后是另一方发言，听完后我又觉得他们说得很对啊。为什么会是这样呢？部分原因在于人们不仅让自己看起来很好，而且为他们的罪辩护，证明他们有理。

我们教会有个人从《华尔街日报》（*The Wall Street Journal*）上剪辑了一篇文章，这篇经典的文章所谈到的就是人们在这方面的能力。有个高中生被问了这样一个问题：“永远都不可以作弊吗？”你可能觉得这个问题很简单，答案当然是“不可以！”

我来给大家读读这名优秀高中生的回答。

我认为作弊有程度上的区别。我是个很专心的学生，但是当我的历史老师给我布置了一大堆作业，而且让我明天必须交上；或者哪天我有游泳训练、要做义工，而且还要去教会，但老师还是留给我不少作业要当天晚上完成，那我就从朋友那抄一份。这倒不是说我不会做这些作业，只是没有时间而已，而且由于我只有在没有别的选择时才这样做，所以也不会养成这种习惯。遇到这种情况时，每个学生都会这样做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是“作弊的人”。

这个辩解听起来很有道理，但圣洁的神会看穿人的这种站不住脚的借口，祂的法庭会宣告：“你不可以撒谎。”作弊是一种欺骗的行为，而欺骗就是撒谎的同义词。

你可能会说：“但是等一下，即便是圣洁的神也不能审判，虽然祂就是标准，也确实说过‘你不可撒谎’，但是祂真的了解我的特殊处境吗？”这就引出了神的第二个属性，为了完全公平地审判这个世界……

第二，这位神圣的掌权者必须无所不知。

也就是说，祂必须知道所有的事情。这位审判者、神圣的掌权者必须能权衡所有的证据，了解每一个细节，知道背后的每个动机和意念，这样才能断定一个人是否真的有罪。

另外，在你认识的不信主的人当中，有多少人会承认自己是罪人？我给很多人传过福音，在听到福音后能马上对我说：“哇，我想仔细听你说说这个，因为我是个罪人。”坦白地说，这样的人屈指可数。相反，这个世界充满了被人误解、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，他们都声称自己是无辜的受害者。

几年前我读过一个故事，正好能说明这个问题。说有个国王有一次去探访监狱，他想无论是谁如果真的后悔他们所犯的罪，他就马上赦免他。他见了每个罪犯的面，然后问他们：“你是不是犯了罪，该不该受到惩罚呢？”

结果每个罪犯都是这样回答他的：“我没有罪，我是被陷害的；没人看那些证据；我的律师是个骗子；我不该受这个惩罚……”

最后，这个国王来到一个人面前，问他：“你有罪吗？”

那个人谦卑地回答说：“是的，陛下，我有罪。”

国王对监狱长说：“在他败坏所有这些无辜的人之前，马上释放这个人。”

耶稣基督知道哪些是无辜的，哪些是有罪的，也就意味着祂必须知道所有的事情。

我记得我父母有一天要出去办事，出门前他们告诫我和哥哥弟弟们：在他们回来之前不能看电视。当他们办完事回家后，他们问我们：“你们看电视了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我们异口同声地回答。

我妈妈走到电视机跟前，伸手摸电视机的后面。要知道那个时候的电视机，后面有个大大的显像管，工作的时候会发热。结果，我们电视机的后面都可以煎个鸡蛋了。就在那一刻，我觉得我妈妈比我还聪明。其实在那一刻，任何人都比我聪明。

不过，有一次妈妈了解的信息不够全面，结果我为一件我没有做过的事情而挨了揍。那时候我还小，万圣节快到了，每次过万圣节我们都能得到四五袋子的糖。不过在三十年前的那会儿，过万圣节跟我们基督信仰的正统教义没有什么关联。我们会穿着奇装异服，装扮成各种妖魔鬼怪，在黄昏的时候从家里冲出去。

有个人给了我们一个面具，是个看起来非常滑稽的橡胶面具。我本来应该好好写作业，但我悄悄溜到楼下，带上面具跟我弟弟玩。妈妈发现后让我把它收起来，不能再碰它，否则有我好看的！

所以我就很顺服地回到我的位子上写作业。我的一个弟弟（我有三个兄弟，可想而知我的童年时代有多和谐安宁！）跑到楼下，戴上了那个面具。后来听到妈妈来的声音，就迅速摘下面具，赶在妈妈出现之前，把面具扔给我，然后躲起来了。结果就不用说了，妈妈把我拽到一边，按照全能神公义的律法对我进行了惩戒。但我是无辜的——我确实是！

我有个好妈妈，但为此事我生她的气，多年不能释怀。妈妈，如果你在听这篇讲道，我相信你一定在听，你要知道，我已经原谅了你，尽管它扭曲了我的人格，但我还是原谅了你！

颇具讽刺意味的是，我现在也做了父母，也在犯同样的错误。所以我深切地体会到：唯一能公正施行审判的人，必须知道所有的事情才行。你可能会说：“但是主啊，你怎么可能知道所有的事情呢？你得看见所有的事情才能知道啊。”

所以，这位人类的掌权者不仅必须是完全圣洁的，不仅无所不知，而且……

第三，这位人类的掌权者必须无处不在。

我弟弟把面具扔给我躲起来的时候，神就在那，这是我所期望的，我弟弟应该受到严厉的审判。事实上这位掌权者的确无处不在。

在你申报个人收入的时候，神在看着你；在你考试的时候，祂在看着你；在你用电脑看不该看的东西的时候，祂就在你旁边；祂听到你对主管撒谎，祂看到你在偷窃，祂看到你在虚报费用，知道你脑海里淫乱的想法，听到了你说的污言秽语。

在白色大宝座上，神不仅是法官和陪审团，祂还是目击证人。祂作为审判你的法官，当之无愧。

不过这还不够。作为公义的神，为了能审判邪恶，为了对那些犯罪得罪了神永恒的品格、得罪了白白赐予永生的神永恒的儿子的人，对这些人要施行永恒的惩罚，祂不仅必须是圣洁的、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，祂还必须有足够的力量来执行祂的判决。如果祂没有这个能力的话，那么上百亿没得救的人肯定会设法掀翻祂的法庭。

所以第四，这位人类的掌权者还必须无所不能，是全能的主宰。

使徒保罗对雅典人说：“你们说宙斯主宰万物，但我告诉你们，我的神有如此大的能力，可以胜过死亡，让人从死里复活，证明了祂才是真正的主宰。”神借着让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显明了祂所拥有的大能。而这位复活的基督，终有一日会作为审判者、陪审团、证人和行刑者坐在宝座上，审判所有否认祂的名、拒绝祂的荣耀的人。

结语

现在请大家继续看使徒行传17:32-34:

众人听见从死里复活的话，就有讥诮他的；又有人说：我们再听你讲这个吧！于是保罗从他们当中出去了。但有几个人贴近他，信了主，其中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，并一个妇人，名叫大马里，还有别人一同信从。

对保罗讲道的这三种回应，与今天听到这篇讲道的回应是一样的。有些人会冷嘲热讽，有些人会很好奇，还有很少一部分人会信主。

你怎样才能逃避那个可怕的审判日？就是悔改！保罗实际上是在说：“改变你们的心思意念吧，离弃你们在自己的心里创造出来的偶像和神明，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，来跟从又真又活的神！”

最后我要讲一个故事来结束今天的内容。

在1829年，有一个名叫乔治·威尔逊（George Wilson）的宾夕法尼亚人，盗窃了邮局，并且在这个过程中杀了一个人。威尔逊被捕了，接受审讯，被定罪，最后被判处绞刑。

威尔逊的朋友们为他四处奔走，到处求情，终于从安德鲁·杰克逊（Andrew Jackson）总统那里得到了一个特别赦免。但是当威尔逊得知后，他拒绝接受赦免。法警为此不愿意执行判决，他怎么能吊死一个已经被赦免的人呢？

案件提交给了杰克逊总统，困惑不解的总统把它又交给了美国最高法院来决定。首席大法官约翰·马歇尔（John Marshall）写下了这么一条原则：拒绝赦免就是根本没有赦免。

乔治·威尔逊最终将面对他的死刑宣判，所以，虽然对威尔逊的赦免令放在法警的桌子上，但他最终还是被绞死了。

朋友们，你的赦免令是用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宝血所写的，对于所有相信祂的人都有效，但是对于那些拒绝接受耶稣是替他们死的人来说，就根本没有得到赦免。

那个审判日终将来临。你已经接受、得到了赦免吗？接受了神的羔羊作你个人的救主了吗？

不要再冷嘲热讽了，不要再只是好奇了，归信基督吧！借着一个个人的祷告，相信耶稣基督，成为神家中的一个新成员！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1998年1月18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1998

版权所有

ⁱ山姆·史密斯（Sam Smith），《对于未来圣经是怎么说的》（*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the Future*），第45页。

ⁱⁱ托尼·埃文斯（Tony Evans），《我们的神太棒了》（*Our God Is Awesome*），穆迪出版社（Moody Publishers），第244页。

ⁱⁱⁱ《世界杂志》（*World Magazine*），1997年9月20日，第23页。